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呂孟璋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 萬0,141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5 年度上字第553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二審（含附帶上訴及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㈠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23,662

元本息，應徵收裁判費50,797元（聲請人嗣於程序進行中追加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及捨棄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不影響本件裁判費之計算），並由聲請人預納在案。

㈡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69號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命：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4,087,500 元（其中4,039,500 元範圍內與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62,636元（上訴利益為4,087,500 元），聲請人於第二審已繳納附帶上訴及追加裁判費6,630 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字第553 號卷第76頁背、第132 頁背），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69,266元。

㈢就第一審未被廢棄改判之部分，依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即十分之八即40,638元【計算式：50,797× 8/10=40,63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相對人負擔；就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即264,710 元本息部分，依高院105 年度上字第553 號判決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即2,873元【計算式：（50,797-40,638 ）x 264710/ （5,023,662-4,087,500）=2,873】，由相對人負擔。

㈣而第二審（含附帶上訴及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合計69,266元，則依高院105 年度上字第553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12,777 元【計算式：40,638+2,873+69,266 =112,777】，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62,636元，不足之50,141元則皆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0,141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